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779號

原告 建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1,69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1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